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副本)

证照编号 15000000201203050403

企业标识 250000032009051000053

注册号 310225000642677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上海亮立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滨海旅游度假区通源东路90弄14
1号
方胜利

人民币伍佰万元

人民币伍佰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包装机械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泡沫制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销售，木箱、纸箱包装，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木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年度检验情况



--	--	--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

至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执照有效期：2012年3月5日

至 2019年5月9日

